

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
聯絡人：陳慶華
電話：02-0289787040 分機 304
傳真：02-
信箱：A1035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美研字第11530007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D000548_115D2000669-0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師生參觀本館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展覽、辦理校外教學，請查照轉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）位於臺北車站商圈，自110年4月20日開館以來，已策辦28檔次深度精彩特展及1檔次建築歷史常設展，吸引眾多參觀人次（包含各級學校校外教學），獲得教育界及攝影藝術界極佳肯定。
- 二、敬邀貴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師生前來臺北館參觀，實踐走出課室外之學習，經由操作、觀察、探索、互動、反思等歷程，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。同時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。
- 三、為提供充實的戶外教育學習內容，本館將為來訪師生提供專業團體導覽，協助教師完成戶外教育課程，規劃重點如



下：

- (一) 當期特展：「黯像：看見 不見」展覽（115年5月22日至10月26日）。以歷史檔案破題，由十九世紀以降的肖像攝影傳統，探討在視覺主導的世界中，視障者如何被界定與再現。以臺灣及國際視障藝術家，運用多元感官，建構出超越視覺限制的影像作品。以及當代藝術語境中，藝術家們如何關注視障者、無形的障礙與階級等議題。並透過觸覺圖像以及口述影像，不僅為視障朋友提供資訊平權的觀展體驗，更邀請明眼觀眾暫時懸置對視覺的依賴，鼓勵觀眾「觸摸」被轉譯為觸覺及口述影像的作品，以皮膚與聽覺去「閱讀」不可見的光影（展覽資訊詳如附件）。
- (二)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」古蹟導覽及常設展：興建於1937年，「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」所在，屬興亞式建築風格，具建築史價值。1945年臺灣光復後，臺灣航業公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身為臺灣省公路局）均曾設址於此，另具有交通史之價值。現由國立臺灣美術館統籌執行，負責維運「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」。目前已列為直轄市定古蹟，深具文資價值。兼具建築史、交通史及文資價值的古蹟，可供師生探索相關歷史脈絡。
- (三) 教育推廣活動：規劃數場次專家、藝術家座談及手語導覽，透過專家分析以及藝術家現身說法，更深入作品內涵，認識當代議題。
- (四) 導覽規劃：

1、定時導覽：週二至週六14:00；週日11:00、14:00，採當天服務台現場登記。

2、團體導覽：預定參觀日7日前線上預約（網址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CPI/portal/Tour/P5101MAction>），或來電02-8978-7040分機303洽詢。開館時間內不限時段，每團最少10人，20人以上將分2團安排。

四、本案將安排專人接受團體報名與後續接待導覽行程安排，竭誠歡迎各校師生前來探索攝影及古蹟世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